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施清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服務學校及職稱	東華大學/教授
住居所	□□□□□	電話：	
代理人 代表人姓名	(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電話：	

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東華大學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1. 東人字第 1130022223 號最速件文
 ◇ 東華大學校方依據一份來自校外對我指控的陳情文，就以東人字第 1130022223 號最速件文，請教育學院組成調查小組釐明。
2. 東花教院字第 1130023400 號函
 ◇ 教育學院依照校方指示，組成調查小組對我進行調查並完成調查報告，以東花教院字第 1130023400 號函覆校方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1. 9月27日接到教育學院電話及 mail 通知，請我 9/30(一)15:30 線上會議列席
2. 10月4日，收到東花教院字第 1130023400 號函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一) 大專教師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依法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外，為基於憲法對於講學自由之保障，並無法源據以訂定大專

校院教師行政懲處機制

1. 東華大學所有法規中，並無教師懲處辦法。
2. 東華大學教師必須要有違反聘約或相關法規之重大事件，如學術倫理、性別事件等等，才可以依規定由相關單位進行調查。

(二) 東華大學校方依據一份來自校外對我指控的陳情文，就以東人字第 1130022223 號最速件文，請教育學院組成調查小組釐明。

1. 依據東華大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陳情只適用於行政方面。
◇ 第 3 點【本作業規定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本校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各單位提出之具體陳情。】。
2. 我是教師身分，不是行政人員。
3. 東華大學校方依據校外陳情文就組成調查小組對我展開調查於法無據。

(三) 東華大學校方收到對我指控的校外陳情文指控內容為

1. 指控我在上課時間內用 Line 回訊息，讓【學生的學習效果與受教權益受損】。
2. 指控我的 Line 訊息是“未審先判”，嚴重洩漏個資、侮辱、汙蔑、毀謗、恐嚇以及妨礙名譽等。
3. 指控校方提供網路空間給我，校方也要負責。

以上的指控內容完全不涉及違反聘約或相關法規之重大事件，如

1. 舉證的 3 個時間點都不是我上課時間，是不實指控。
2. 洩漏個資、侮辱等等指控屬刑事犯罪，東華大學不是司法機關，無調查權。
3. 如果涉及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並不構成調查要件。

東華大學校方在沒有任何證據佐證我疑似違反聘約或相關法規之重大事件下，要求教育學院組成調查小組對我展開調查於法無據。

(四) 教育學院依照校方指示，組成調查小組對我進行調查並完成調查報告，以東花教院字第 1130023400 號函覆校方

1. 這份調查報告中第三點：**【網管中心已在檢舉陳情案事發當下採行適當之處置，以郵件提出書面警告與斷線，並於施姓教授確認清除私人資料後，再行恢復其連線】**，與事實有若干出入，舉證如下：
 - ◇ 網管中心沒有對我【提出書面警告】，而是直接斷網處置，再 mail 通知我，要照陳情人要求，確認清除指定資料才恢復連線。
 - ◇ 網管中心沒有對我【提出書面警告】，卻在調查報告中寫著【以郵件提出書面警告】？
2. 我不是網管中心下屬，我有一定的社會地位。調查報告中寫著**【以郵件提出書面警告】**這是對我的侮辱。

(五) 東華大學校方在沒有任何法源下，就以東人字第 1130022223 號最速件文，請教育學院組成調查小組釐明，讓我遭受被調查及約談，嚴重侵害我的名譽與權益。而調查報告中寫著**【以郵件提出書面警告】**這更是對我的侮辱。

(六) 以下言論跟證據無關，是個人對這次申訴事件的感受

一、我是東華一份子，卻被迫要跟校方對立

1. 2006 年我由業界退休到教育界至今，在東華服務了 18 年，是東華大學的一份子。
2. 我完全無意跟東華大學處於對立面。
3. 我評估
 - ◇ 東華大學校方在這次陳情事件中的處理方式
 - ◇ 我未來將面臨的處境

我必須站出來對東華大學校方表達嚴重抗議。

4. 我如果沒有出面制止東華大學校方行為
 - ◇ 以後陳情人只要具名
 - ◇ 挑個小事(如上課接電話等等)指控
 - ◇ 就可以讓校方就對我展開調查

如了陳情人之願。

5. 這種不用成本的具名陳情攻擊，東華大學校方成了陳情人的武器。
6. 具名陳情書不會中斷，我將隨時要面對校方組成調查小組對我展開調查。

二、匿名黑函惡行

1. 校方長期以來收到非常多針對我的匿名黑函。
2. 這些匿名黑函也透過電子郵件同步散播到全台的各大學中，跟我有關/無關的個人/單位，都有收到匿名黑函。
3. 我本人、家人，以及我指導的研究生，都是匿名黑函指控的對象。
4. 匿名黑函指控的內容更是五花八門，如指控我太太利用教會及人性弱點欺騙姊妹；指控我利用個資壓迫學生繳交作業；指控我是惡劣路霸；指控我全家有疑神疑鬼的被害妄想症、偏執性分裂症以及偷窺狂等症狀、指控我家庭失敗、指控我所指導學生論文互相抄襲等等，罄竹難書。
5. 校方對匿名黑函原則是不受理。

三、匿名黑函嚴重影響我的教學

1. 長期受到匿名檢舉與黑函，已經嚴重影響我的教學、服務與研究，更影響我的形象。
2. 我在我的教學網站澄清檢舉與黑函，讓眾人對我的教學、服務與研究有信心。

四、匿名黑函蛻變為陳情文

1. 我有相當多證據合理相信，對我寫一系列的匿名黑函者跟這次陳情人有密不可分關係，甚至可能是同一人。
2. 陳情檢舉者指定要求移除的資料就是這些澄清檢舉與黑函文件，如我收到的黑函、我的澄清說明、我對黑函作者的合理懷疑、參與者的犯罪事實及刑事起訴狀等等。
3. 將黑函從匿名方式轉為具名的陳情文，而內容一樣是不實的指控，東華校方就會受理。
4. 校方受理陳情文態度為積極滿足陳情文需求，對服務 18 年的同校教授

◇ 鐵腕斷網

◇ 下令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5. 校方對於我的抗議信函態度為不理不應；我於 10 月 7,8,9 日，各寫一封抗議校方行為 mail，請校方正式給我答覆

◇ 10 月 7, 9 日 mail，校方不理不應

◇ 10 月 8 日 mail，校方答非所問

6. 後續匿名黑函只要轉為具名不實陳情文，黑函就漂白了，我將隨時

面臨東華大學組成的調查小組調查以及鐵腕處置，東華校方成了對我的攻擊性武器。

五、教學服務網站被強制斷線

1. 我的教學服務網站架設在我的自己個人電腦內，跟學校系統無關。
2. 我的電腦連接到東華大學校內網路，只是使用校園網路資源而已。
3. 我的教學網站沒有任何嚴重資安事件，沒有任何急迫危害事件，更沒有任何違法事件。
4. 相反的，我的教學網站用於教學用途，以及提供高科技輔具服務。
5. 我設計了領先世界的高科技輔具技術，全部無償用於特殊教育領域，很多的特殊教育網路服務持續在我的網站中運行。

六、資安疑慮校方處理方式

1. 我的教學網站之前有資安的安全疑慮，已多次明確被教育部函文要求改善。
2. 校方接到教育部函文，從來沒有過立即對我進行斷網處置。
3. 校方都是提供相關資訊協助我改善資安漏洞，並留給我充裕時間改善。

七、校方眼裡，這次陳情文的位階遠比教育部資安函文高太多了

1. 校方接到陳情函，一反常態，用迅速果斷鐵腕手法，以我違反「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點，第（十一）項規定，直接以斷網處置。
2. 我的教學網站
 - ◇ 沒有任何嚴重資安事件
 - ◇ 沒有任何急迫危害事件
 - ◇ 更沒有任何違法事件
3. 校方斷網前沒知會我，不給我機會說明，沒有了解實情，不找我了，解斷網後的影響，不評估對學生與對特教領域的影響等等，直接斷網。
4. 要恢復連線的唯一條件就是按照陳情檢舉者的要求，將陳情檢舉者指定的資料移除。
5. 在後續的報告中還寫著
 - ◇ 【網管中心已在檢舉陳情案事發當下採行適當之處置，以郵件提出書面警告與斷線，並於施姓教授確認清除私人資料後，再行恢復其連線】

這是在積極對陳情人交代，已經在檢舉當下立刻對我警告與處置了。

6. 校方強硬斷網手法一點都不尊重在校服務 18 年的教授，卻積極滿足陳情者的需求。

八、國立大學組成調查小組對大學教授展開調查及約談：

1. 這在教育界是很大的醜聞。
2. 被調查的教授自然被貼上標籤為可能涉及違反聘約或相關法規之重大事件。
3. 被調查的大學教授名譽受損之程度，無法估計。

九、校方在沒有合法法源與證據下，就以行政命令對教授展開調查

十、校方對陳情文態度

1. 校方一收到陳情文
 - ◇ 立刻對我斷網處置。
 - ◇ 然後要求學院組成調查小組對我調查。
2. 校方對我這位服務東華 18 年的同事態度，只會讓陳情人認為可以藉由學校讓我難堪。
3. 陳情人的太太，已經在公開的 Line 群組裡運作輿論了，如下
 - ◇ 【如今害怕自己被調查這真是「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自己曾經犯下的違規及違法行為，.....】。
4. 我相信陳情人會接二連三，用具名陳情方式讓學校對我進行調查。

十一、校方對我不理會態度

我於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各寫一封信，請校方正式給我答覆如下

1. 10 月 7 日，我請校方以下三點給我正式答覆，至今沒回應。

(一). 請問校方是以何法源要求教育學院組成調查小組對我展開調查?

(二). 請問校方是否只要有人具名陳情，不分是否是重大事件，就要對被指控的教授展開調查?

例如陳情指控

1. 上課鐘響沒有準時進教室?

2. 上課時老師接電話?

3. 上課時老師用手機?

4. 老師開名車，疑似有貪污腐?

5. 老師請學生吃東西，疑似收買學生?

.....

(三). 請問如第二點的陳情調查內容，如果調查屬實(如老師上課接電話)，卻不是重大事件也沒有任何懲處，那為何勞師動眾，對被指控教授展開調查?

2. 10月8日，針對校方對我的調查報告，我請校方以下四點給我正式答覆，校方10月9日請圖資中心回應，卻沒針對我提出的4點回應。

1. 何時對我提出"書面警告"?

2. "書面警告"表示哪種意思?是上對下?我是圖書資訊處的下屬單位?

3. 我只是用東華校園網域就可以隨時被圖書資訊處警告?

4. 只因有校外檢舉，就可以對大學教授警告?

3. 10月9日，我請校方以下三點給我正式答覆，至今沒回應

1. 請問校方是以何法源要求教育學院組成調查小組對我展開調查?

2. 請問校方有任何佐證我疑似違反聘約或相關法規之重大事件，不然為何對我展開調查?

3. 校方對我的即刻斷網處置是否為校方的SOP?以一樣的標準適用於全校?

十二、 如上敘述，我依法提出申訴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1. 要求東華校方對這次事件的決策人員懲處

2. 東華校方對我正式道歉

參、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者有無提起「申復」程序：(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

無； 有

肆、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無； 有 (請說明)

伍、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陸、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 原措施文書

1. 東人字第 1130022223 號最速件文
2. 東花教院字第 1130023400 號函

二、其他…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備註：

- 1、本申訴書各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準則）第 12 條規定臚列。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者，受理之申評會依準則第 13 條規定，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2、依準則第 33 條規定，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3、依準則第 14 條規定，申評會應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為此，申訴人於申訴書中得註明不擬提供相關當事人知悉之資料，並載明其法令依據；惟為評議案件之需要，申評會仍得斟酌決定相關書件是否檢送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因此，提起本件申訴時，申訴人應審慎決定是否於申訴程序中提供相關資料。